

赤峰二中

关于我校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 顺延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校组织实施的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CG065GC]），已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现就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后，拟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金额：1,331,390.23 元
4. 采购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学环境，保障综合楼四（4、5 楼）教学及配套功能正常发挥，实施本次改造工程。
5. 招标及评审情况：本项目于 2025-11-20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2 月 2 日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参与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方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了正式评审报告，推荐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及放弃中标情况

1. 质疑事项：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相关供应商就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提出质疑，核心质疑事项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关于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资格要求。

2. 核查及反馈情况：收到质疑后，我校立即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核查问询函。经复核及第一中标候选人书面确认，其存在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质疑事项属实。

3. 放弃中标声明：鉴于上述核查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向我校提交了书面《关于放弃赤峰二中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项目中标权利的说明函》（详见附件 3），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不再参与后续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工作。

三、第二中标候选人资质复核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我校组织相关部门，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全面资质复核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资格条件复核：经核查，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证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通用资格条件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设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复核：其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响应全面，技术方案符合我校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的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报价文件规范，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履约能力复核：通过核查该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财务状况、人员配置等资料，确认其具备承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条件及资金实力，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并向第二中标候选人发送一份关于询问是否承接该项目说明函（详见附件 4）。第二中标候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向我校提交了书面《关于承接赤峰二中综合楼四（4、5 楼）改造工程项目说明函》（详见附件 5）

综上，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合法、响应有效、具备履约能力，符合顺延为中标供应商的条件。

四、顺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依据及申请事项

1.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申请事项：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受影响，现特向贵中心申请：同意我校综合楼四（4、5楼）改造工程的中标供应商，顺延至排名第二的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开展后续中标公告发布、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附件清单

1. 相关供应商质疑函原件；
2. 质疑回复函原件；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关于放弃赤峰二中综合楼四（4、5楼）改造工程项目中标权利的说明函》；
4. 关于询问是否承接《赤峰二中综合楼四（4、5楼）改造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在建情况的函；
5. 第二中标候选人《关于承接赤峰二中综合楼四（4、5楼）改造工程项目说明函》；

特此说明，恳请贵中心审核批准。

